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校级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确保我校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有序进行，切实发挥奖学金在育人过程中的价值导向和激励作用，通过优秀评选激励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依据我校学生奖励评定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校级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阳飞

副组长：彭 波

成 员：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纪委监察处、财务处四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二）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部分团、学干部、学生代表

二、评选对象

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大专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在籍生。

三、评选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思想品德优秀，表现良好；

(二)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较好；

(三)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体育锻炼达标；

(四) 凡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各科平均成绩在 86 分（含 86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五) 凡参评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各科平均成绩分别在 82 分、80 分（含 82 分、80 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班级成绩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班级排名，评选优秀者。学生干部除参评一等奖学金外，评其它等级奖学金，各科平均成绩可降低 3 分，其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 受过违纪处分；

(二) 有恶意欠缴学费情况；

(三) 学生休学期间、留级学生；

(四) 未取得全日制学籍。

四、评选标准

生源类别	获奖学金比例 (按学生人数)	奖学金金额 (元/人·年)
艺术类（音乐、美术） 高职学生	一等: 2% 二等: 5% 三等: 10%	一等: 2000 二等: 1500 三等: 1000
工、文科 高职学生	一等: 2% 二等: 5% 三等: 10%	一等: 1500 二等: 1000 三等: 500

五、评选程序

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审查→二级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审核各学院评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要坚持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把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情况结合起来统筹考虑，并严格按照学生手册中《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评选活动。

（二）各二级学院应按学校整体部署，制定各等级奖学金评定细则和实施办法。

（三）奖学金发放办法：财务处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发放奖学金，获奖学生必须提供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号，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领取现金。

七、材料上报

各二级学院需在 11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提交以下材料：

1. 收集并整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校级奖学金申请表》的电子档文件和纸质签字盖章文件。

2. 收集并整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校级奖学金汇总表》的电子档文件和纸质签字盖章文件。

3. 2022-2023 学年的成绩单原件，这些成绩单需要由二级学院统一到教务处盖章。

4. 学生干部除参评一等奖学金外，参评其他等级奖学金需提供由二级学院统一汇总名单（需所在班级辅导员签字，二级学院盖章）。注意：学生干部的各科平均成绩可以在 70 分的基础上平均分降低 3 分，但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65 分。

5. 二级学院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奖学金评定情况会议纪要。
学生材料务必按汇总表顺序依次排放。

八、纪律监督

名单公示期间，学生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实名制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投诉、反映。

投诉电话：0731-82861578

邮 箱：kjzyxsc@163.com

办公地点：天心校区食堂三楼 321 办公室

- 附件：1.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校级奖学金申请表
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2-2023 学年校级奖学金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

2023 年 10 月 19 日